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1324361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（部分農業區及保護區為海堤專用區）（配合林園海岸環境改善工程—濕地公園西南側至港埔排水東南側）案」業經本府於民國111年6月2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132436100號函請內政部核定，特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依都市計畫法第20條及第28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（一）本府四維行政中心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。

（二）本市林園區公所公告欄。

（三）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：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> →

「都市計畫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→選擇「報內政部公告周知」→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二、公告圖說：都市計畫書、比例尺三千分之一計畫圖各1份。

三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逕向內政部提出，供該部核定本案之參考。

市長 陳其邁